**公 示**

根据《关于评选第二届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优秀实践案例的通知》文件要求，经校行政讨论，拟推荐虞新伟老师参加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个人活动的评选，特此公示。

如对上述对象有异议，请在5日内向校长室或区教育局反映。

校长室电话：85502675-8001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2020年9月11日